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4〕231号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汀溪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汀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汀溪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汀政〔2024〕4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 号）等有关规定，现

批复如下：

同意将汀溪镇境内农用地 0.097 公顷（其中耕地 0.0323 公顷）、未利用地 0.00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汀溪镇半岭村水浇地 0.0094 公顷、水田 0.0024 公顷、园地 0.0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褒美村水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堤内村水田 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顶村村园地 0.0022 公顷、其他土地 0.0036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汪前村园地 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园地 0.0097 公顷、林地 0.0023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荏畲村园地 0.011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其中半岭村 0.0002 公顷、顶村村 0.006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07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006 公顷，列入 2024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323 公顷（水田 0.0229 公顷、水浇地 0.0094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汀溪镇半岭村、褒美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

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